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徐立松先生、郭志湘先生、罗绍德先生、雷群安先生、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志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中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职业经理人业绩奖金专项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胡席林 2025 年度职业经理人业绩奖金专项考核方案，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订《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